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《報名表》

案件編號(C)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 本 資 料** | | | |
| 產品名稱 |  | | |
| 參賽人/單位名稱 | (參賽單位如為公司團體，請加註統一編號) |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電話:  手機: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* 本人/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獲獎資格。 * 參賽產品保證為原創作，絕無抄襲、仿冒及其它著作權爭議之行為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由參賽者(單位)自行負責。 * 獲選產品之參賽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，無償參加成果發表活動。參賽者若非產品商標之所有者，應檢附獲商標所有者之書面同意文件。 * 參賽者保證參賽產品已獲產品商標所有者同意參賽。   參賽人/單位簽(章)： | | | |

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《報名表》(續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 |
| 產品名稱： | | |
| C2C產品概述(請依評分標準分項簡述，總計3頁為限，表格大小可自行延伸。) | | |
| * 產品設計理念(創新設計為何？) | | |
| * 產品生命週期(圖示) | | |
| * 循環回收途徑 | | |
| * 商業模式 | | |
| * 是否含有毒物質/材料 | | |
| * 產品/材料循環再利用途徑 | | |
| * 是否使用再生能源 | | |
| C2C產品設計照片(此欄亦可作為新舊比較照片) | | |
| 1. | 2. | |
| 可充分展現C2C產品設計特徵照片 | | |
| 1. | | 2. |

備註：1.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。

2.案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。

3.參賽產品彩色照片請置中貼於表格內，不可超出格線。建議每一圖片檔檔案大小為300 KB以下。

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《報名表》(續)

|  |
| --- |
| 商標所有者同意參與評選證明  **同意該產品授權公開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」及相關展示宣傳之權利，特立此同意書。**  **此致**  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**  **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**  **（參賽人或公司代表）** |

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《報名表》(續)

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

「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執行「2015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」活動之聯絡、郵寄及日後宣傳相關活動之用。
2.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如報名表等資料。
3. 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妥為保存，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4. 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及「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將於前述第一項之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5. 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及「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將於國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。
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等權利，若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問題，請洽：「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02-2784-9899分機506(李任翔 專案經理)、509(顏笠安 組長)或515(陳彥錡 工程師)。
7. 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，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次徵選活動所提供之服務等權益。
8.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。

**立同意書人（參賽人或公司代表）：**

組員/代表一 (請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

組員/代表二 (請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

組員/代表三 (請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

組員/代表四 (請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

組員/代表五 (請親簽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